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旗国悦¹，生产厂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长春。红旗国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红旗国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红旗国悦，生产厂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长春。红旗国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旗国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6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产品名称）”指采购文件第二篇“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产品名称，供应商应根据产品名称逐一填写标的名称并如实声明。

